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靈

相　對　人　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湯宛璇

相　對　人　蔡瑞誠

　　徐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代　理　人　湯宛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7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北司調字第62號(原111年度北司補字第4769號)調解成立，依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約定，其聲請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聲請費用三分之二，故聲請人實際繳納之聲請費用為1,667元（計算式：5,000÷3=1,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賠償聲請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